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周正义、白韶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周正义你作为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白韶华你作为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，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展开，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、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：

一、提供《武汉小富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海峡评报字[2015]第A-1549号）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；

二、提供《北京优盛天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海峡评报字[2013]第175号）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；

三、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点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3311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5年11月18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

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如到期未提供资料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蒋滨泽；联系电话：55593138



2025年11月10日